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的核查意见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变更大功率重载齿轮箱项目实施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变更项目实施地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保荐意见：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是基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总体规划提出的，不会对项目投入、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遵循了公开和诚信的原则，体现了公司实事求是的负责态度，是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剑峰

相文燕

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9 月 6 日